

## 附件七 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因遷移而停止營業者之營業損害補償費計算方式

- 一、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遷移而無法營業者，其營業損害補償費，以該事業最近三年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計算。  
前項營業淨利、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應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帳載結算金額為準。  
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營業淨利，依其最近三年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所載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含機關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帳載結算金額計算。
- 二、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遷移致營業規模縮小者，其營業損害補償費，按實際遷移之營業面積及營業總面積之比，乘以該事業最近三年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計算。  
前項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建築物、設施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面積。  
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營業淨利，依其最近三年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所載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含機關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帳載結算金額計算。  
遷移事業經營之主體或主要設施，致該事業於未遷移部分無法繼續經營者，依前點規定計算營業損害補償費。
- 三、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有一處以上時，按其遷移部分占該建築物及設施全部面積比率，依前二點規定計算營業損害補償費。
- 四、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之未能依前三點規定計算者，其營業損害補償費，按實際遷移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
  - (一)遷移部分之營業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六千元。
  - (二)遷移部分之營業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其超過前款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營業損害補償費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三)遷移部分之營業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超過前二款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營業損害補償費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未滿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前項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建築物、設施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面積。
- 五、營業性質特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估營業損害補償費認定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理查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委託查估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點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查估營業損害補償費，其計算單價不得超過或低於本附件規定之百分之五十。